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ST 东通

公告编号：2025-061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7日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公司股东应当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8号银科大厦20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案4.00、8.00和9.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投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有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9:30-11:30；13: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8号银科大厦20层。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4年度股东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8号银科大厦20层

邮编：100086

联系人：韩静

联系电话：010-82652668

传真：010-82652226

5.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一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有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small>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small>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和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备注：**

1. 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 授权范围应当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件二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附件三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379
2. 投票简称：东通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需要表决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